**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HZZC2020-G1-210168-GXZL）招标公告**

医疗设备采购(HZZC2020-G1-210168-GXZL)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2.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G1-210168-GXZL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22087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其中A标段：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B标段：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C标段：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1404700.00）；D标段：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元整（￥524000.00）。

**5.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分为4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A | 组织包埋机 | 1 | 台 |
| X光软件 | 1 | 套 |
| B | 胰岛素泵 | 5 | 台 |
| C | 亚低温治疗仪 | 2 | 台 |
| ICU专用电动功能床 | 1 | 张 |
| 转运暖箱 | 1 | 台 |
| 空气混合仪（含加压泵） | 1 | 台 |
| 全胸腔高频脉冲排痰机 | 1 | 台 |
| 便携式彩超 | 1 | 台 |
| 三摇动升降医疗床 | 27 | 张 |
| 2-8度医用冷藏箱 | 1 | 台 |
| 医用创口冲洗机（床式） | 1 | 台 |
| D | 电针治疗仪 | 10 | 台 |
| 颈腰椎二合一电动牵引仪 | 1 | 台 |
| 中药熏蒸仪 | 1 | 台 |
| 高压注射器 | 1 | 台 |
| 电脑骨伤治疗仪 | 1 | 台 |
| 普通光纤喉镜 | 5 | 套 |
| 困难光纤喉镜 | 5 | 套 |
| 新生儿光纤喉镜 | 2 | 套 |
| 骨科治疗仪 | 2 | 套 |
| 便携式生物反馈治疗仪 | 2 | 台 |

**6.《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自《项目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含1年），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

1.2具备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1.3 B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C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D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业绩要求：**无要求。

**3.诚信要求：**

3.1投标人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投标人性质不同分别核验，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时以“①项途经”核验，其余情况以“②项途经”核验）；

3.2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投标资格。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18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套，售后不退。

说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证件材料均可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本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四．《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北京时间为2021年01月08日09时0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证照》材料核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参会人员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到会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①项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②项证明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说明：

◆-1：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均系指该自然人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中载列所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有效声明材料。

1.2投标保证金银行递交证明材料：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证明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证明材料）：

①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原件。

2.开启

2.1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2开启时间：对上述证照材料核验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予以立即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招标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且《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异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保证金**

金额：A标段：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B标段：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C标段：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D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或支票、汇票、本票（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为投标人）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3.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评标顺序：A标段→B标段→C标段→D标段。**

各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对上述任意标段进行投标（1-4个标段）。若投标人同时对2个或2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只能在其中1个标段中中标；例如在A标段被选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B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八．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13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74-668283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F地块172号

邮编：542800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mailto:gxhzzl001@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2020年12月18日